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和平文化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19 和 A/76/L.19/Add.1)]

76/68.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 具有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12月18日第68/125号、2014年12月15日第69/139号、2015年12月3日第70/20号、2016年12月23日第71/252号、2017年12月11日第72/137号、2018年12月12日第73/126号、2019年12月12日第74/21号和2020年12月2日第75/2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重申其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2020年12月21日第75/201号和2016年4月27日第70/262号决议以及2018年4月26日题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第72/27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2017年12月20日第72/241号决议、2021年6月30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和2016年2月12日题为“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70/254号决议，进一步回顾根据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还回顾其2021年7月21日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75/309号决议，

回顾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欢迎在联合国宣布的12月10日人权日、⁴ 12月9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⁵ 10月2日国际非暴力日、⁶ 6月18日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⁷ 5月16日和平共处国际日、⁸ 8月21日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⁹ 2月4日人类博爱国际日¹⁰ 和8月22日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¹¹ 举办纪念活动，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停、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

² 第55/2号决议。

³ 第60/1号决议。

⁴ 第423(V)号决议。

⁵ 第69/323号决议。

⁶ 第61/271号决议。

⁷ 第75/309号决议。

⁸ 第72/130号决议。

⁹ 第72/165号决议。

¹⁰ 第75/200号决议。

¹¹ 第73/296号决议。

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提议联合国系统与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宽容、非歧视、多元化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价值观，并消除仇恨言论，

确认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需要考虑到促进和平文化，反之亦然，

又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掣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其中概述了在和平文化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等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5 号决议和第 75/26 号决议以来进行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逐步形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此举旨在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通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并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回顾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

又回顾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外交部长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一级会议，主题是“构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在 COVID-19 疫情的严峻环境下建设具有凝聚力的包容社会”，

还回顾大会主席在《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成功举办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会员国在论坛上强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落实《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广泛伙伴关系和开展包容协作，并赞赏地回顾主席提交了主题为“和平文化：赋予人类权能和改造人类”的会议的摘要，

欢迎大会主席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成功举办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会员国以及大会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论坛上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宣

¹² [A/76/357](#)。

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强调应对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多层面影响，并努力实现具有韧性和包容性的恢复，并赞赏地表示注意到主席为以“和平文化的变革作用：促进 COVID 疫情后恢复中的韧性和包容性”为主题的会议和小组讨论所做的总结，民间社会也积极参与其中，特别是得到了全球和平文化运动的实质性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在应对当代全球挑战方面依然对于联合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大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并通过这次会议的政治宣言，¹³

确认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是确认必须扩大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参与，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确认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有关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并注意到该组织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弘扬和平文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疫情导致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上升，加剧了收入、机会、使用通信技术、医疗卫生覆盖和社会保护方面原有的不平等，加深了性别不平等，并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疫苗方面造成新的挑战，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增强平民力量的举措，以加强弱势民众在暴力威胁面前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完成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关注这一目标；

2.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中包括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

¹³ 第 73/1 号决议。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各自的活动方案，侧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5.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更大力度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特别是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7. **着重指出**儿童早期发展通过推进平等、容忍和人类发展及促进人权，有助于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呼吁对儿童早期教育进行投资，以促进和平文化，包括通过有效的政策和做法；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各种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一种和平、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文化，并酌情形成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为此开办各种教育方案，以便能够说服他们不要参与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仇外、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
9. **鼓励**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和平教育和全球公民教育为重点开展更多活动，以加强青年人对和平、宽容、开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的了解，这对于发展和平文化至关重要；
10.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按照大会第 [72/276](#) 和 [75/201](#) 号决议所述，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强调**以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方式摆脱 COVID-19 疫情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弘扬和平文化的价值观，特别是在打击日益严重的不平等、歧视、排斥、仇恨犯罪和暴力方面；
12. **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在儿童所在学校提供适龄教育，从而构建一种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尊重、容忍、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和人权的课程；
13.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
14.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5.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作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采取举措的补充；

1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加重视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之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以及依照大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61/271 号决议，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17. **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行动纲领》通过周年纪念日之际在 9 月 13 日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有效地举办这次论坛提供必要后勤支持；

18.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制定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并主动开展外联，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包括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举办宣传活动；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说明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更多活动；

20.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